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1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2,000,000美元)	14,373,000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29日	4.57%	41,965.14	无

注:1、上述金额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65)进行换算。

2、实际收益为5,839.44美元,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1,437.3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41,965.14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750,000美元)	5,389,875(注1)	2024年11月29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3.57%	无

注1:金额按公告披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65)进行换算。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12,786.06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6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8期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552,24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239,342.4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119,671.2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119,418.3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4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2.35%	310,722.2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1.65%-2.65%	264,273.9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75%	64,273.97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4日	2.35%	340,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0,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8日	2.35%	106,7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35,0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9日	2.35%	370,125.00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7月9日	1.25%	113,541.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154,945,000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8月2日	1.15%-1.25%	72,307.66	赎回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47,938,307.66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3日	1.15%	10,719.5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3,600,000美元)	25,391,16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9日	5.31%	26,216.37	赎回	无
		七天通知存款(11,400,000美元)	80,405,340		2024年9月20日	5.33%	346,229.2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0)	40,000,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25%	224,383.5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6日	3.10%	911,916.6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5,000,000美元)	35,829,500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0月18日	4.82%	134,320.78	赎回	无
		七天通知存款(1,500,000美元)	10,748,850		2024年10月29日	4.83%	56,243.36	赎回	
		七天通知存款(5,000,000美元)	35,829,500		2024年11月6日	4.81%	224,999.30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10月16日	1.25%	27,777.78	赎回	无
			5,000,000	2024年9月26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1.25%	-	履行中	无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大额存单	47,000,0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1.7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46)	40,0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20日	1.55%-2.3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2,000,000美元)	14,373,000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29日	4.57%	41,965.14	赎回	无
		七天通知存款(4,240,000美元)	30,470,769	2024年11月6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4.81%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750,000美元)	5,389,875	2024年11月29日	满七日随时支取	3.57%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2,2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664,6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55%,最高成交价为15.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 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695,41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5.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95元/股-82.70元/股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已按照送股后的总股本80,858,800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 年2月8日、2024 年2月20日以及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安杰思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858,800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7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96.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381,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48,592,081元。

注:公司以最新股本945,884,244股为基数计算比例。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782,875,140股,截止到2024年11月29日股本为945,884,244股,期间因孚日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163,009,104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前,持有“孚日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孚日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孚日转债”。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1,18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0,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3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785,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5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3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66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苹、刘浒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继国、黄东镇、王庚、李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继国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5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32,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065%。

袁继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东镇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4,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5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29,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044%。

黄东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庚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5,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5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3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046%。

王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6,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3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056%。

李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谭洪涛、贺立龙、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洪涛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741,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16,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192%。

谭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贺立龙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74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15,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181%。

贺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涛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738,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13,7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169%。

周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3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071%;反对9,20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弃权5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872,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2334%,反对9,201,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409%;